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境外直接投资（ODI）程序暨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全部达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 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339,375,000.00 元，折合每股 9.85 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 9.85 元人民币，H 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 10.62 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 9.85 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 港元=0.92813 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已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分别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的备案及登记程序。此外，公司与美兰有限已书面确认，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重大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且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生效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将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涉及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